

海南州水利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南州水利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海南州水利局 2021 年度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海南州水利局 2021 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州水利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海南州水利局为州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能包括：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州有关水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州水利规划和规范性文件。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负责协调推进深化水利改革工作。组织编制、审查、申报全州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

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统筹和保障工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州和跨地区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全州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3、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全州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和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州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负责水利项目实施监督管理。按照权限负责水利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

4、指导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管理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工作。指导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5、负责节约用水工作。起草节约用水制度，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节约用水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

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重要河流、湖泊及河岸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7、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运行与安全管理。组织指导实施州属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行与安全管理。

8、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州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地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实施。

9、指导农村牧区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牧区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农村牧区水能资源开发工作。

10、负责州内重大涉水违法事件查处，协调和仲裁跨县水事纠纷，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安全监管。监督管理水利建设市场，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监督。

11、开展水利科技工作。负责全州水利行业质量技术标准管理工作，监督实施水利行业地方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负责水利统计工作。指导水利系统对外交流、利用外资、队伍建设和信息化等工作。

12、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州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编制州内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按程序报批；指导编制抗御旱灾预案，组织协调全州水情旱情信息报送和预警工作；协调指导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13、指导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承担河长制湖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协调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14、完成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海南州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根据南编办发〔2019〕59号及南办〔2019〕27号文件海南州水利局原下属事业单位海南州水利水保站撤销，成立海南州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海南州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海南州水利综合服务中心和海南州水土保持站。

1、海南州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主要职责：负责全州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的指导、监督协调和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工作；受理违反水利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投诉、举报，依据相关规定查处，负责法律法规明确由州级承办的执法事项。

2、海南州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主要职责：承担全州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的技术支撑和服务工作；承担全州水利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推广应用工作。

3、海南州水利综合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承担全州水资源监测工作；承担全州水利信息数据的收集、整理和应用工作；承担全州防汛抗旱的技术支撑和服务工作；承担全州河湖管理保护的

技术支撑和服务工作。

4、海南州水土保持站主要职责：承担全州水利水保及节水的技术支撑和服务工作；承担全州水土保持新技术、新方法、新材料的引进、示范、推广应用工作。

(三) 海南州三滩引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局

海南州三滩引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局为州水利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正科级，经费形式为全额拨款，宗旨是三滩引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是我州乃至全省“十三五”时期重大的水利工程，海南州三滩引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局全力做好工程建设工作。主要职责：负责“三滩”引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前期各项工作，工程的发展规划、前期申报、设计审查、论证、审批等沟通协调工作；承担项目招投标、计划执行、建设资金使用、建设管理等监督检查工作；承担协助、配合地方政府征地、拆迁和移民等各项工作；负责收集、整理、归档、管理和核备报工程各类资料工作；承担州“三滩”引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协调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 贵德拉西瓦灌溉工程建设管理局

主要职责：为贵德县拉西瓦灌溉工程建设提供管理和技术咨询保障，业务范围：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工程单位评估、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管理，水利工程造价管理水利工程标准规范编制、水利工程事业人员培训、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研究、水利工程项目实施管理。

二、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海南州水利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海南州水利局（本级）
2	海南藏族自治州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3	海南州三滩引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局
4	贵德拉西瓦灌溉工程建设管理局

第二部分 海南州水利局 2021 年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64.71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 事业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上级补助收入		五. 教育支出	
六.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其他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21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152.75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1137.89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87.86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864.71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864.71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864.71	支 出 总 计	1864.71

收入总表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 计	1864.71		1864.71							
海南州水利局(本级)	468.20		468.20							
海南藏族自治州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1015.31		1015.31							
海南州三滩引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局	157.72		157.72							
贵德拉西瓦灌溉工程建设管理局	223.48		223.48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864.71	1699.89	164.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21	286.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6.21	286.2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78	18.7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4.04	84.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85	122.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69	58.6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5	1.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2.75	152.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75	152.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4	15.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35	45.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2.06	92.06				
213			农林水支出	1337.89	1173.07	164.82			
21303			水利	1337.89	1173.07	164.82			
2130301			行政运行	286.65	286.65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09.65	277.80	31.85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2.58		22.58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5.00		15.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645.62	608.62	37.00			
2130310			水土保持	40.50		40.5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7.89		17.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86	87.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86	87.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86	87.8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1864.71	一、本年支出	1864.71	1864.7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64.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21	286.2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52.75	152.7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1337.89	1337.89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7.86	87.8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864.71	支 出 总 计	1864.71	1864.7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1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864.71	1699.89	164.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21	286.2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6.21	286.21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78	18.78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4.04	84.04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85	122.8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69	58.69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5	1.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2.75	152.7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75	152.75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4	15.34	
		02	事业单位医疗	45.35	45.35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2.06	92.06	
213			农林水支出	1337.89	1173.07	164.82
	03		水利	1337.89	1173.07	164.82
		01	行政运行	286.65	286.65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09.65	277.80	31.85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2.58		22.58
		08	水利前期工作	15.00		15.00
		09	水利执法监督	645.62	608.62	37.00
		10	水土保持	40.50		40.50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7.89		17.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86	87.86	
	02		住房改革支出	87.86	87.86	
		01	住房公积金	87.86	87.8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1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 计			1699.89	1583.28	116.6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77.37	1477.37	
	01	基本工资	906.21	906.21	
	03	奖金	96.67	96.67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22.85	122.85	
	09	职业年金缴费	58.69	58.69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69	60.69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2.06	92.06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3	5.73	
	13	住房公积金	87.86	87.86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61	46.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61		116.61
	01	办公费	22.69		22.69
	02	印刷费	0.77		0.77
	05	水费	3.31		3.31
	06	电费	4.62		4.62
	07	邮电费	0.77		0.77
	08	取暖费	23.22		23.22
	11	差旅费	7.01		7.01
	14	租赁费	0.60		0.60
	15	会议费	3.11		3.11
	16	培训费	4.67		4.67
	17	公务接待费	0.77		0.77
	28	工会经费	15.53		15.53
	29	福利费	0.38		0.38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0		7.20
	39	其他交通费用	13.25		13.25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1		8.7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91	105.91	
	02	退休费	102.82	102.82	
	05	生活补助	3.04	3.04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5	0.0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0 年预算数					2021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00		4.00		4.00		7.97		7.20		7.20	0.7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1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此表为空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海南州水利局 2021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州水利局 2021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南州水利局 2021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64.71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2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2.75 万元，农林水支出 1337.8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7.8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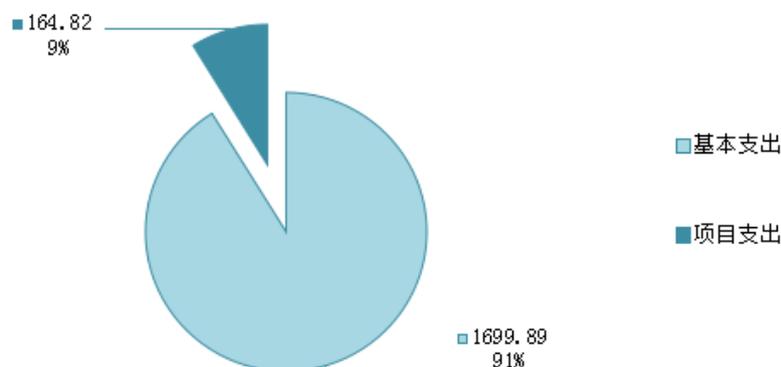
海南州水利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864.71 万元。

二、关于海南州水利局 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州水利局 2021 年收入预算 1864.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64.71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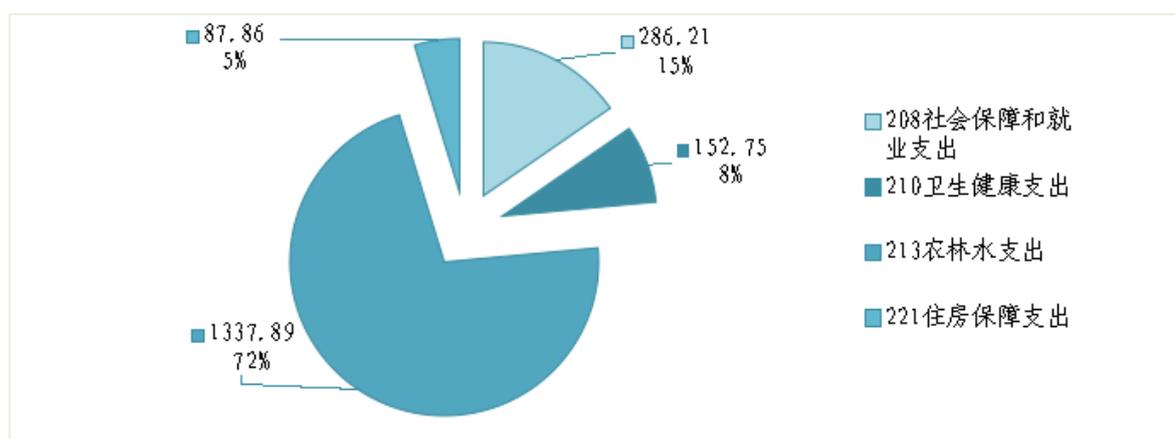
三、关于海南州水利局 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州水利局 2021 年支出预算 1864.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99.89 万元，占 91.16%；项目支出 164.82 万元，占 8.84%。
见图列：



四、关于海南州水利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州水利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64.71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369.34 万元，下降 16.53%，主要是 1、人员及公用经费较上年增加 219.85 万元，增加 14.85%；2、海南州水利局及局属单位项目细化，项目支出口径与上年预算口径不相同，项目支出比 2020 年减少 589.19 万元，下降 78.14%，故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总体呈下降趋势。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64.71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2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2.75 万元；农林水支出 1337.8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7.86 万元。见图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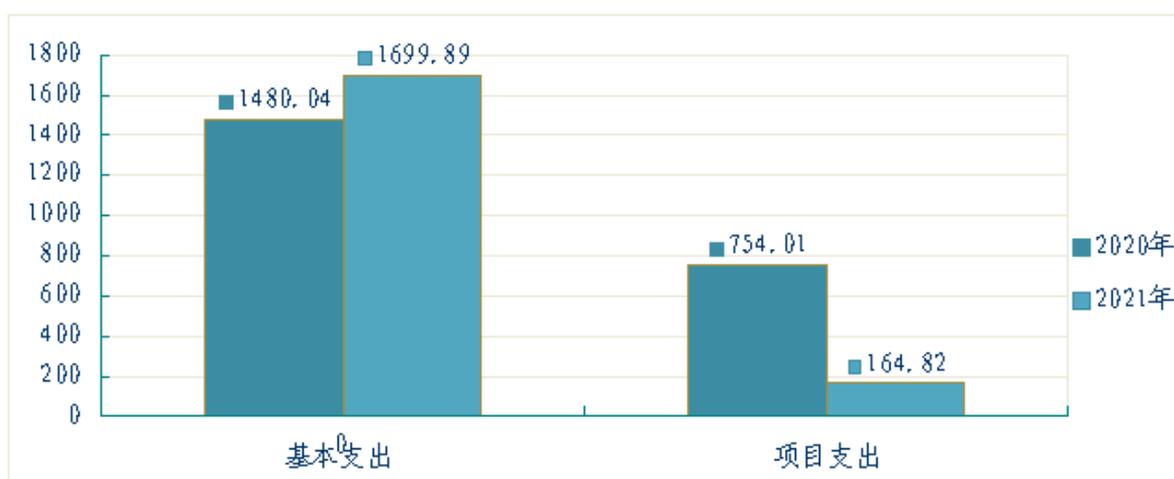


五、关于海南州水利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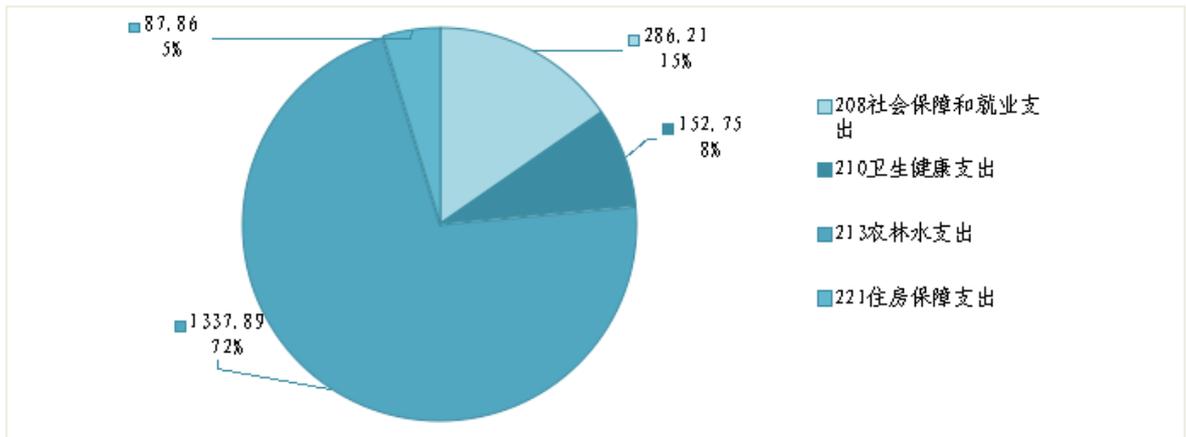
海南州水利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864.71 万元，

比 2020 年减少 369.34 万元,下降 16.53%,其中基本支出 1699.89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219.85 万元,同比增长 14.85%,主要是: 1、相关单位人员调动、调整,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基本工资、基本养老、医疗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等增加 181.41 万元,增长 12.94%; 2、物价环境等相关因素影响,水、电、暖、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增加 38.44 万元,同比增长 49.17%。项目支出 164.82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589.19 万元,下降 78.14%。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项目支出预算与 2020 年预算口径不相同。见图列: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海南州水利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864.71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21 万元,占 15.35%; 卫生健康支出 152.75 万元,占 8.19%; 农林水支出 1337.89 万元,占 71.75%; 住房保障支出 87.86 万元,占 4.71%。见图列: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海南州水利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64.71 万元，支出使用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 年预算 18.78 万元，同比 2020 年增长 0.98 万元，增长 5.51%，主要是海南州水利局本级行政退休人员退休费细化，预算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1 年预算 84.04 万元，同比 2020 年增长 32.30 万元，增长 62.43%，主要是海南藏族自治州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事业退休人员增加 2 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 122.85 万元，同比 2020 年增长 15.43 万元，增长 14.36%，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预算资金细化，预算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58.69万元，同比2020年增长21.59万元，增长58.19%，主要是2020年下半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由单位具体核算及已退休人员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做实。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1年预算1.85万元，同比2020年减少0.10万元，下降5.13%，主要是细化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预算相应减少。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15.34万元，同比2020年减少13.59万元，下降46.98%，主要是2021年功能科目细化调整，2020年局属海南州三滩引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局预算时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款项功能科目未调整。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45.35万元，同比2020年减少10.51万元，下降18.81%，主要是海南藏族自治州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事业退休人员增加2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年预算92.06万元，同比2020年增长39.01万元，增长73.53%，主要是2021年功能科目细化调整，2020年局属海南州三滩引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局预算时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款项功能科目未细化，新调入及在职人员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增加。

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

286.65 万元，同比 2020 年增加 34.39 万元，增长 13.63%，主要是海南州水利局本级人员调入及在职行政人员的人员和公用经费增加。

1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2021 年预算 309.65 万元，同比 2020 年增加 29.45 万元，增长 10.51%，主要是项目支出预算与 2020 年预算口径不相同，海南州水利局本级新增“海南州水利局办公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项目支出，局属海南藏族自治州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新增“水利综合服务中心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等。

1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2021 年预算 22.58 万元，同比 2020 年增加 7.73 万元，增长 52.05%，主要是项目支出预算与 2020 年预算口径不相同，海南州水利局本级新增“海南州河长制及智慧水利信息化平台网络维护费”项目支出及“切吉灌区管理所工作经费”相应压减。

1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2021 年预算 15.00 万元，同比 2020 年减少 397.00 万元，下降 96.35%，主要是项目支出预算与 2020 年预算口径不相同，海南州水利局本级 2020 年预算支出的四个规划编制项目已完成，2021 年无此预算支出。

1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2021 年预算 645.62 万元，同比 2020 年增长 70.73 万元，增长 12.30%，主要是局属海南州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人员调整及在职人员的人员和公用经费增加。

1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2021 年预

算 40.50 万元，同比 2020 年减少 14.75 万元，下降 26.70%，主要是海南州水利局本级及局属海南州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的“水土保持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细化，专项经费压减。

1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2021 年预算 17.89 万元，同比 2020 年增加 17.89 万元，主要是海南州水利局本级及局属海南州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新增“节水工作”及“水土保持节水”专项工作经费等项目支出。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 年预算 87.86 万元，同比 2020 年增长 9.02 万元，增长 11.44%，主要是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增加。

六、关于海南州水利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州水利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699.8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83.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906.21 万元、奖金 96.6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22.8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58.6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6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2.0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3 万元、住房公积金 87.8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61 万元（烤火费、增资预留等）、退休费 102.82 万元、生活补助 3.0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5 万元。

公用经费 116.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2.69 万元、印刷费 0.77 万元、水费 3.31 万元、电费 4.62 万元、邮电费 0.77 万元、取暖费 23.22 万元、差旅费 7.01 万元、租赁费 0.60 万元、

会议费 3.11 万元、培训费 4.6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77 万元、工会经费 15.53 万元、福利费 0.3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0 万元、其他交通费 13.2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1 万元。

七、关于海南州水利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州水利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7.97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3.97 万元，增长 99.2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20 万元，增加 3.20 万元，增长 80%，主要是局属海南州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增核一般公务用车的编制数 1 辆；公务接待费 0.77 万元，增加 0.77 万元，主要是预算资金细化，支出增加。

八、关于海南州水利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海南州水利局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海南州水利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6.92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23.73 万元，增长 71.50%。主要是结构变动人员调整，物价环境因素影响取暖费、水费、电费、工会经费等公用支出增长。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1 年海南州水利局及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限额以上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海南州水利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编制用车 2 辆（海南州水利局编制公务车辆 1 辆，海南藏族自治州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编制公务车辆 1 辆），其他公务用车 3 辆（海南州水利局 2 辆，海南藏族自治州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海南州水利局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 13 个，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4.82 万元。其中：海南州水利局（本级）涉及项目 7 个，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0.18 万元；海南藏族自治州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涉及项目 5 个，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9.64 万元；海南州三滩引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局涉及项目 1 个，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00 万元，绩效目标明细如下：

**2021 年海南州水利局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万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03100 1-海南州水利局(本级)	农业综合水价改革工作经费	4.25	对全州五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等工作开展业务指导、检查、督导；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加强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加强用水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五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业务指导、检查、督导	≥	5	次
						宣传、普及农业用水知识	≥	1	次
					质量指标	改革覆盖面	定性	优良中差	
						农业灌溉用水量	控制率	75	%
					时效指标	任务执行时间	=	12	月
					成本指标	农业综合水价改革工作经费	≤	4.2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节约农田灌溉用水	明显增强		
						维护国家水安全			
						农民节约用水意识			
				生态效益指标	农业生态环境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业灌溉用水水事秩序	正常向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革地区群众满意度	≥	95	%
03100 1-海南州水利局(本级)	河长制工作经费	15.00	保证全州河长制、湖长制工作顺利推进；河湖执法监管有效落实，扎实开展河湖“清四乱”，“守护母亲河、推进大治理”等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五县河湖管护巡查、河长制工作检查督导	≥	12	次
						宣传、普及河道管理条例等法规、知识	≥	1	次
				质量指标	五县河湖巡查、河湖管护检查执行率	≥	90	%	
				时效指标	任务执行时间	=	12	月	
				成本指标	河长制工作经费	≤	15.00	万元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爱水惜水、节水护水的浓厚氛围	持续向好		

			范整治专项行动；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一河一策”修编等工作有序推进。	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水域岸线保护管理	有效保护		
						河容岸貌、河湖水生态环境	持续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构建河湖管护长效机制	正常向好		
						河湖管护工作推进	持续推进		
03100 1-海南州水利局(本级)	切吉灌区管理所工作经费	12.58	维护切吉水库灌溉设施；合理轮灌兴海、共和两县部分乡镇农作物；最大程度缓解农灌压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冬春季农灌	≥	4	次
						水库巡查	≥	15	次
						渠道巡查	≥	30	次
					质量指标	农灌覆盖面积	≥	4.70	万亩
						水库、渠道巡查率	≥	95	%
					时效指标	任务执行时间	=	12	月
				冬春季农灌率		=	100	%	
				成本指标	切吉灌区管理所工作经费	≤	12.58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作物增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灌区水生态环境稳定	持续向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灌区正常的水事秩序	正常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灌区域农牧民群众满意度	≥	80	%
				03100 1-海南州水利局(本级)	海南州水利局物业管理经费	4.10	做好海南州水利局办公业务用房物业管理的各项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配套设施的维护保养	≥	4	次						
对区域卫生清洁	≥	200	次						
质量指标	清洁维护率	≥	95						%
时效指标	任务执行时间	=	12						月
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经费	≤	4.1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环境	明显改善						
		公共设施	正常运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公学习环境	持续向好						
满	服务对象满意	单位职工	≥					85	%

				意 度 指 标	度指标				
03100 1-海 南州 水利 局(本 级)	河长 制信 息化 平台 网络 维护 费	10.00	维护海南州 河湖长制及 智慧水利信 息化平台网 络以及河湖 实际监测点 正常运行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维护信息采集监测点	=	5	个
						20M 数字电路	=	5	个
					质量指标	运行故障办结率	≥	90	%
					时效指标	任务执行时间	=	12	月
					成本指标	网络维护运行费	≤	10.00	万元
				效 益 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河湖正常水事秩序	水事秩序正常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维护河湖水生态环境持续 向好	持续向好		
03100 1-海 南州 水利 局(本 级)	海南 州土 保持 监测 工作 经 费	14.50	做好海南州 水土保持监 测与信息 化各项 工作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水土保持监测与信息化工 作监督管理	≥	5	次
						购买水土保持相关自动化 设备	=	1	套
					质量指标	监督检查	工作进展报告		
						自动化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时效指标	任务执行时间	=	12	月
					成本指标	购买水土保持相关自动化 设备	≤	8.70	万元
				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经费		≤	5.80	万元	
				效 益 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工作	有效推进		
					生态效益指标	治理水土流失、改善生态 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促进城乡生态环境改善	改善							
03100 1-海 南州 水利 局(本 级)	节 水 工 作 专 项 经 费	9.75	对全州五县 节水工作开 展业务指 导、检查； 开展节水型 企业、单位、 学校、社区 等群众性创 建活动。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开展节水监督检查	=	5	县
						宣传节约用水知识	≥	1	次
				质量指标	监督检查	工作进展报告			
				时效指标	任务执行时间	=	12	月	
				成本指标	节水工作专项经费	≤	9.75	万元	
				效 益 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持续创建节水型社会提 供保障	正常向好		
	用水总量控制	定额管理							

				标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水资源	节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农牧民群众节水意识	提高		
03100 2-海南州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水利综合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8.50	承担全州水利信息数据的收集、整理和应用工作；承担全州防汛抗旱的技术支撑和服务工作；承担全州河湖管理保护的技术支撑和服务工作；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及全州水利工程划界工作的技术支撑和服务工作；河道采砂和河湖岸线保护利用工作；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监督；各水库大坝，病险库除险加固工程重点巡查检查等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五县州级河流及州级水库、湖泊进行巡查（暗访暗查）	≥	10	次
						对五县水利工程运行监督检查	≥	10	次
						对五县水库大坝、病险库除险加固工程重点巡查检查	≥	5	次
					质量指标	五县州级河流及州级水库、湖泊进行巡查检查率	检查成果		
					时效指标	任务执行时间	=	12	月
					成本指标	综合服务巡查检查所需成本	≤	10.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州河湖环境保护及水环境	正常向好		
					生态效益指标	河湖岸线和水利工程保护管理	稳定向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形成长效机制	正常向好		
				03100 2-海南州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水行政执法监督经费	20.00	为进一步加强水利执法工作，通过开展水行政执法的大力宣传，使广大群众掌握对水资源、水利安全生产、水土保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行政执法检查	≥	3	次						
质量指标	违法案件办结率	≥	95						%
	水利普法宣传	到村级							
时效指标	普法宣传完成时间	=	12						月
	执法检查完成时间	=	12						月
成本指标	普法宣传及执法检查所需费用成本	≤	20.00						万元

			持、河道管理等方面法律知识，让社会各界都来关心和保护水生态环境。通过水行政执法工作的开展，进一步加强全州水事违法行为的依法监督和查处力度，严厉打击涉嫌侵占、毁坏水资源、水域、水工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防汛抗旱等有关设施的水事违法行为，维护全州水事秩序正常运行，保障社会稳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事秩序	持续向好		
					生态效益指标	保持水生态的	健康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行政执法及水利普法宣传可持续时限	长期		
03100 2-海南州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检查经费	17.00	通过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中采取日常质量巡查、水利工程“飞检”取样和组织全州专业技术人员开展质量监督专题培训，进一步提高全州水利工程质量管理水平，杜绝在工程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次	≥	15	次
						监督检查人次	≥	35	人次
					质量指标	“飞检”抽检样品质量检查合格率	≥	80	%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成本指标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	17.00	万元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当地生态环境景观	明显改善		
						地域性生态危机	明显缓解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年限	≥	5	年

			中使用不合格原材料及中间产品，让参建单位树立质量责任终身制，确保每一工序符合水利工程建设程序。						
03100 2-海 南州 水利 综合 行政 执法 监督 局	征收 水土 保持 补偿 费工 作经 费	26.00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及方案实施进行检查，减少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推进水土保持监测与信息化建设；加强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为全州水土保持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5	每月/ 天
						督促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	1次	不定 期/次
						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	10	年/次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工作	≥	1	不定 期/次
					质量 指标	按规定督促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上缴国库	=	应收尽收	
					时效 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	12	月
						每月/不定期监督检查	每月/不定期		
				成本 指标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监督检查工作	≤	26.00	万元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	平稳向好		
						减少水土流失	明显改善		
					生态 效益 指标	通过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减少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	明显改善		
						提高表土保护和林草植被恢复	明显提高		
					可持 续影 响 指 标	保护植被可持续生长，再造绿水青山	稳中向好		
						涵养水分	明显提高		
减轻下游防洪压力	明显改善								
03100 2-海 南州 水利 综合	水土 保持 节水 工作 专项	8.14	通过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中采取日常质量巡查、水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五县开展监督检查	≥	5	次
						节水载体建设创建活动	≥	1	次
					质量 指标	监督检查成果	形成报告		
					时效 指标	任务执行时间	=	12	月

行政执法监督局	经费		利工程“飞检”取样和组织全州专业技术人员开展质量监督专题培训，进一步提高全州水利工程质量管理水平，杜绝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原材料及中间产品，让参建单位树立质量责任终身制，确保每一工序符合水利工程建设程序。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节水工作专项经费	≤	8.14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为持续创建节水型社会提供保障正常向好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水资源持续向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牧民群众节水意识	明显增强		
083001-海南州三滩引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局	海南州三滩引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建设经费	15.00	推进海南州三滩引水生态综合治理（一期）工程前期工作，做好三可研报告及相关附件编制等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前期工作会议	≥	2	次
						工作勘察、协调、沟通、调查、调研、参加学习培训	≥	8	次
						宣传项目情况、相关政策、水法	≥	2	次
					质量指标	工作进展报告	≥	90	%
					时效指标	任务执行时间	=	12	月
					成本指标	前期工作经费	≤	15.00	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争取项目列入计划	有效推进		
						争取上会审查	有效推进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主要指事业单位的教育收费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五)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海南州水利局及局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海南州水利局及局属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海南州水利局局属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海南州水利局及局属各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海南州水利局及局属各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反映海南州水利局及局属各单位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海南州水利局及局属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

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海南州水利局局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八)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海南州水利局及局属各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九)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海南州水利局及局属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指反映用于海南州水利局及局属各单位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十一)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指反映用于海南州水利局及局属各单位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指反映用于海南州水利局及局属各单位水利规划、勘测、设计、科研及相关管理办法编制、资料整编、设备购置等基础性前期工作的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指反映用于海南州水利局局属各单位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十四)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指反映用于海南州水利局局属各单位的水土保持支出，包括规划制

订和实施，治理、生态修复、预防监测、调查协调、综合治理、开发技术的示范、监督执法等支出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措施和各项管理保护活动的支出。

(十五) 农林水支出(类) 水利(款)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指反映用于海南州水利局局属各单位水资源节约、监管、配置、调度、保护和基础管理工作的支出。

(十六)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海南州水利局及局属各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本单位无其他专业性较强的名词。